证券代码:002966 证券简称:苏州银行 公告编号:2020-045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905号)核准,本行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33,333,334股。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人民币普通股股票上市的通知》(深证上[2019]442号)同意,本行于2019年8月2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挂牌上市。

首次公开发行前,本行总股本3,000,000,000股,发行后本行总股本3,333,333,334股,包括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000,000,000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333,333,334股,目前尚未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为1,708,737,408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但未办理股权托管确权手续的部分股份,由汪志伟等4户股东所持有,现已完成确权,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进行登记。该部分限售股共计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锁定期为自本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已于2020年8月2日锁定期届满,将于2020年11月17日上市流通。

本次限售股形成后至今,本行未发生配股、公积金转增股本等事项,本行总股本数量未发生变化。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根据本行分别于2019年6月26日、8月1日公告的《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及《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上市公告书》披露,此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作为本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的股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规定,自本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进行转让。除上述情况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未做出其他承诺。

截至本公告之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不存在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三、股东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及上市公司对股东违规担保情况

持有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份的股东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本行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的情形。

四、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日期:2020年11月17日(星期二)。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252,089股,占本行总股本的0.0076%,占本行无限售条件股份的0.0155%。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户数为4户,均为自然人股东。

4、本次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相关股份解除限售及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质押股份及司法冻结股份数量合计份数量合计份数量合计1
1	汪志伟	91,859	91,859	–
2	顾根生	91,859	91,859	–
3	王莲明	50,000	50,000	–
4	侯建荣	18,371	18,371	–
合计		252,089	252,089	–

五、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项目	本次解禁前	变动增减(+,—)	本次解禁后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1,708,737,408	–252,089	1,708,485,319
国家持股	–	–	–
国有法人持股	668,000,000	–	668,000,000
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	887,877,357	–	887,877,357
境内自然人持股	152,860,051	–252,089	152,607,962
境外自然人持股	–	–	–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624,595,926	+252,089	1,624,848,015
三、股份总数	3,333,333,334	–	3,333,333,334

六、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有关规则和股东承诺;本次解除限售股份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中做出的股份锁定承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本行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保荐机构对本行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七、备查文件

1、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书;

2、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表;

3、股本结构表和限售股份明细表;

4、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部分解除限售并上市流通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5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0年11月1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资料已于2020年11月9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徐华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名,实际出席监事3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6)。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88418 证券简称:震有科技 公告编号:2020-016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议案》,同意公司(含子公司,下同)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目的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为了有效规避外汇市场风险,防范汇率大幅波动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的不利影响,提高外汇资金使用效益,合理降低财务费用,公司计划与银行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指与银行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将来办理结汇或售汇的外汇币种、金额、汇率和期限,到期再按照该外汇远期结售汇合同约定的币种、金额、汇率办理结汇或售汇的业务。

二、外汇远期结售汇品种

公司拟开展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只限于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的结算货币。

三、业务期间和业务规模

公司董事会同意授权公司管理层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远期结售汇开展外币金额不得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同时授权公司财务部在上述期间及额度范围内负责具体办理事宜。

四、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可行性分析

公司存在境外采购及境外销售,因此当汇率出现较大波动时,汇兑损益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会造成较大影响。公司开展与银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是从锁定结售汇成本的角度考虑,能够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生产经营的影响,使公司保持较为稳定的利润水平,符合公司未来经营发展需要,风险可控,无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外汇远期结售汇风险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外汇远期结售汇的风险

公司进行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遵循锁定汇率风险、套期保值的原则,不做投机性、套利性的交易操作,因此在签订外汇远期结售汇合约时会进行严格的风险控制。

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可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的影响,使公司专注于生产经营,在汇率发生大幅波动时,公司仍能保持稳定的利润水平,但同时外汇远期结售汇操作也存在一定风险。

1、汇率波动风险:在汇率行情变动较大的情况下,银行远期结售汇报价可能低于公司对客户的报价汇率,使公司无法按照对客户报价的汇率进行锁定,造成汇兑损失。

2、内部控制风险:远期结售汇交易专业性较强,复杂程度较高,可能会由于内部控制制度不完善而造成风险。

3、客户违约风险:客户应收账款发生逾期,贷款无法在预测的回款期内收回,会造成远期结汇延期交割导致公司损失。

4、回款预测风险:公司相关业务部门根据客户订单和预计订单进行回款预测,实际执行过程中,客户可能会调整自身订单和预测,造成公司回款预测不准,导致远期结汇延期交割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规定了公司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均以正常生产经营为基础,以具体经营业务为依托,以规避和防范汇率风险为目的,不得影响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不得进行以投机为目的的外汇交易。制度就公司套期保值额度、审批权限、内部审核流程、责任部门及责任人、信息隔离措施、内部风险报告及风险处理程序等做出明确规定,该制度符合监管部门的有关要求,满足实际操作的需要,所制定的风险控制措施是切实有效的。

2、为防止远期结售汇延期交割,公司高度重视应收账款的管理,积极催收应收账款,避免出现应收账款逾期的现象,降低客户拖欠、违约风险。

3、公司进行远期结售汇交易必须基于公司的出口业务收入,远期结售汇合约的外币金额不得超过外币收(付)款的谨慎预测量。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开展远期结售汇业务以正常经营为基础,目的是为了规避外汇市场的风险,防范汇率大幅度波动对公司造成不良影响,符合公司业务发展需求。同时,公司制定了相应的《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完善了相关业务审批流程。公司董事会审议该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公司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二)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主要是为了降低外汇大幅波动给公司带来的不良影响,稳定境外收益。公司制定了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建立健全了有效的审批程序和风险控制体系,相关决策程序和审批流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同意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要开展金额累计不超过等值3,000万美元的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

(三)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拟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事项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的同意意见,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公司根据相关规定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外汇套期保值业务管理制度》,针对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形成了较为完善的内控制度,并制定了切实可行的风险应对措施,相关风险能够有效控制。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需要,可以在一定程度上降低汇率波动对公司业绩造成的影响。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事项无异议。

七、上网公告附件

(一)《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开展外汇远期结售汇业务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震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根据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度小满")签署的销售代理协议,自2020年11月13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新增度小满代理销售。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自2020年11月13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办理下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转换、定投等业务。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定投业务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1664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	001665	平安鑫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	002282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4	002304	平安安心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5	002450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6	002451	平安睿享文娱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7	002795	平安惠盈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8	003032	平安医疗健康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9	003626	平安鑫利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0	004403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1	004404	平安股息精选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2	004825	平安惠泽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3	004826	平安惠悦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14	005113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5	005114	平安沪深300指数量化增强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6	005486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7	005487	平安量化精选混合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8	005750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19	005751	平安双债添益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0	005868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1	005869	平安MSCI中国A股国际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2	006100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3	006101	平安优势产业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4	006214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5	006215	平安中证5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联接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6	006457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7	006458	平安估值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8	007082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A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29	007083	平安高端制造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0	007238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A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1	007239	平安养老目标日期2035三年持有期混合型基金中基金(C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2	007663	平安安享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C类份额)	支持	支持	是
33	167001	平安鼎泰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支持	不支持	是
34	167003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5	010228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C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6	010229	平安鼎弘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D类份额)	支持	不支持	是
37	700002	平安深证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38	700003	平安策略先锋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支持	支持	是

注:上表中同一产品A、C、D、E类份额之间不能相互转换。

二、费率优惠

投资者通过度小满申购、定期定额申购、转换上述基金,享受费率优惠,优惠活动解释权归度小满所有,请投资者咨询度小满。本公司对其申购费率、定期定额申购费率、转换补差费率均不设折扣限制,优惠活动的费率折扣由度小满决定和执行,本公司根据度小满提供的费率折扣办理,若度小满费率优惠活动内容变更,以度小满的活动公告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三、重要提示

1、基金转换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按照《基金合同》和基金管理人届时有效公告规定的条件,申请将其持有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某一基金的基金份额转为基金管理人管理的、且由同一注册登记机构办理注册登记的其他基金的基金份额的行为。基金转换业务规则与转换业务的收费计算公式参见本公司网站的《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规则说明的公告》。

2、定投业务是基金申购业务的一种方式。投资者可以通过销售机构提交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时间、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资金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业务。上述列表开通定投业务的基金每期最低扣款金额以基金公告为准,销售机构可根据需要设置等于或高于基金公告要求的最低扣款金额,具体最低扣款金额以销售机构的规定为准。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北京度小满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055-4

网址:www.baiyingfund.com

2、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00-4800

网址:fund.pingan.com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销售机构根据法规要求对投资者类别、风险承受能力和基金的风险等级进行划分,并提出适当性匹配意见。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全面认识基金产品的风险收益特征,在了解产品情况及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意见的基础上,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投资期限和投资目标,对基金投资作出独立决策,选择合适的基金产品。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24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申万医药A份额、申万医药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恢复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11月1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		
基金主代码	163118		
基金管理人名称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恢复相关业务的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申购日	2020年11月16日	
	恢复转换转入日	2020年11月16日	
	恢复定期定额投资日	2020年11月16日	
	恢复(大额)申购(转换转入、赎回、转换转出、定期定额投资)的原因说明	为满足投资者的需求,根据《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0年11月16日起,恢复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医药生物	SW医药A	SW医药B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163118	150283	150284
该分级基金是否恢复场外申购、转换转入、定期定额投资)、	是	–	–

注:1、申万菱信中证申万医药生物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

2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申万医药A份额与申万医药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医药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2)本公告仅对本基金恢复场外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及转换转入业务相关事项予以说明。本基金仍然暂停场内申购、场外转场内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和场内份额分拆业务(详见本公司官网2020年3月21日、2019年2月22日和2020年3月24日的公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认真阅读本基金招募说明书(更新)及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

(4)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

1)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swsmu.com;

2)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0-8588(免长途话费)或021-962299。

(5)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人注意投资风险。

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整改的提示性公告

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根据本公司2020年10月30日发布的《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申万菱信中证申万证券行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情况的公告》,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未达到法定的会议召开条件。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国家外汇管理局联合发布的《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的要求,于2020年底完成本基金的整改,取消分级运作机制,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届时,基金管理人将修改基金合同并就取消分级运作的安排进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合理安排投资计划。

重要提示:

1、本基金整改前,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仍可在二级市场正常交易,期间,证券A份额、证券B份额可能存在折溢价交易情形,其折溢价率可能发生较大变化。

2、本基金整改将证券A份额与证券B份额按照基金份额参考净值折算为申万证券份额。如果投资者在整改前以溢价买入或持有,转型后可能遭受因溢价消失带来的较大损失。请投资者注意相关投资风险。

申万菱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002372 证券简称:伟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0-040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大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308,816,38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63%)的股东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慧星公司")计划在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以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计划减持数量不超过47,193,388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公司于2020年11月12日收到第二大股东慧星公司的《减持股份告知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截至本公告日持股总数量(股)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5%以上的股东	308,816,384	19.63%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1、拟减持原因:慧星公司自身资金需求。

2、拟减持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股份(包括其持有股份期间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股份)。

3、拟减持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拟减持股数(股)	拟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临海慧星集团有限公司	不超过47,193,388	不超过3%

注:如遇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股本变动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作相应调整。

4、拟减持方式: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的方式。其中,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以大宗交易方式减持股份在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拟减持期间:自本公告披露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在此期间如遇法律法规规定的窗口期等,则不得减持。

6、拟减持价格区间:根据减持时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7、承诺及履行情况

承诺主体	承诺事由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慧星公司	其他承诺	自2015年7月8日起六个月内不通过二级市场减持公司股票,切实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	2015年7月8日	2016年1月7日	履行完毕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减持计划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一致,不存在相违背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慧星公司将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证券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决定是否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

2、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督促慧星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严格遵守大股东等减持股份的有关规定,同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慧星公司出具的《减持股份告知函》。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星新型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22 证券简称:昆药集团 公告编号:2020-109号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近日,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同意公司按照提交的方案开展治疗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的临床试验。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该新药基本情况

药品名称:KY100001片

受理号:CXHL2000444国和CXHL2000445国

剂型:口服片剂

规格:50mg/片和250mg/片

申请事项:新药临床试验申请

审批阶段:获批

申请人: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适用症:治疗异柠檬酸脱氢酶-1(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肝内胆管癌。

研发投入:截至2020年10月底,公司对该药研发费用投入为2,569.72万元人民币。

根据我国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上述药物在生产、上市销售前还需履行的主要程序包括:开展临床试验、提交生产注册申请,通过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审批后,获得生产批件。

二、该新药的研究情况

KY100001是由公司研制的一款针对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的选择性抑制剂,适应症为:IDH1基因突变的实体瘤,包括但不限于肝内胆管癌。

临床前研究显示,KY100001的靶点选择性高,临床前毒理研究中展现了良好的耐受性,安全性风险可控。根据我们的临床方案及长远规划,一旦KY100001能够成功上市,首先获益的具有IDH1突变的肝内胆管癌患者,长远来说,随着我们研究的推进,其它IDH1突变的肿瘤患者,也必将获益。

目前已上市的小分子IDH1抑制剂是由Agios制药开发的Ivosidenib(AG-120),于2018年获得美国FDA批准,用于治疗IDH1突变的复发性或难治性急性髓性细胞白血病(AML)成年患者。2019年又获美国FDA批准增加适应症,用于诊疗年龄≥75岁或因合并症无法使用强化诱导化疗的新诊断的IDH1突变的AML成年患者。除AML适应症外,Ivosidenib也在进行IDH1基因突变相关的多个瘤种的探索,包括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以及实体瘤(包括胆管癌、胶质瘤、软骨肉瘤等)。其它正在临床的选择性IDH1抑制剂还有诺华的IDH-305、FORMA公司的Olutasidenib(FT-2102)、拜耳的BAY-1436032以及第一三共的DS-1001。我国尚没有其他自主研发的针对IDH1基因突变的选择性抑制剂进入临床研究。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该新药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对公司近期经营业绩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目前同时拥有多个抗肿瘤领域药物研发管线,KY100001片的开发与公司在抗肿瘤药物研发领域的战略布局相吻合。如KY100001片在预期市场环境下成功上市,预期可为公司带来一定的经济效益,为公司的持续发展带来新动力。

公司将按国家药品注册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临床试验,待临床试验成功后按程序申报生产。由于新药研发具有高科技、高投资、高风险的特点,药品的前期研发以及产品从研制、临床试验报批到投产、上市销售的周期长、环节多,容易受到众多不确定因素的影响,项目具有研发失败、新用药技术不被临床接受、竞争品种抢占市场先机等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昆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0-097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股东袁仲雪控制的股份(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合计345,237,1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2.79%,累计质押238,716,481股,占其控制公司股份总数的69.15%。

一、上市公司股份质押

2020年11月12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股东延万华的通知,获悉其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被质押,由此导致公司股东袁仲雪控制的股份质押情况发生了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袁仲雪(含一致行动人及委托管理的股份)	否	60,000,000	是(非公开发行限售股47,000,000股)	否	2020.11.11	2021.11.1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	17.38%	2.22%	生产经营

2、质押股份未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袁仲雪控制的股份累计质押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控制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袁仲雪	70,897,906	2.63%	43,897,906	43,897,906	61.92%	1.63%	0	0	17,800,000	0
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一致行动人)	25,100,775	0.93%	25,100,775	25,100,775	100%	0.93%	0	0	0	0
袁嵩(一致行动人)	26,977,228	1.00%	0	0	0	0	0	0	24,677,228	0
杨德华(一致行动人)	4,007,969	0.15%	0	0	0	0	0	0	0	0
杜玉岱(委托管理)	111,773,385	4.14%	109,717,800	109,717,800	98.16%	4.06%	109,717,800	0	68	0
延万华(委托管理)	106,479,842	3.94%	0	60,000,000	56.35%	2.22%	47,000,000	0	1,821,943	0
合计	345,237,105	12.79%	178,716,481	238,716,481	69.15%	8.84%	156,717,800	0	44,299,239	0

注1:2020年11月4日,杜玉岱通过协议转让的方式将其持有的145,905,153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5.40%)转让给袁仲雪,并将其持有的公司剩余111,773,385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4.1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2:2020年11月4日,延万华与袁仲雪签署了《股份委托管理协议》,约定将其持有的公司106,479,842股股份(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3.94%)除处置权和收益权以外的全部股东权利委托给袁仲雪管理,委托期限自2020年11月4日起至2021年12月31日止。

注3: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是袁仲雪控制的企业,袁嵩为袁仲雪之子,杨德华为袁仲雪配偶。因此瑞元鼎实投资有限公司、袁嵩、杨德华是袁仲雪的一致行动人。

注4:上述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1月13日

证券代码:600480 证券简称:凌云股份 公告编号:2020-064

凌云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